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林品好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7  
電子信箱：tax5001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1712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請上載法規資料庫）、  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  
科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26



041150045946 無附件